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交易
大樓裝修工程及施工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銘達與承包商訂立大樓裝修工程及施工合約（「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向浪潮銘達提供大樓的幕牆裝修工程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7,310,000元（相等於約97,410,6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建設大樓的主承包商合約的通函。該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本公佈日期，大樓的施工工程正在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銘達與承包商訂立大樓裝修工程及施工合約（「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向浪潮銘達提供大樓的幕牆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7,310,000元（相等於約97,410,600港元）。

- 合約的工程範圍： 承包商須向浪潮銘達提供幕牆成品（包括幕牆設計、加工及生產）以及安裝及施工服務。
- 地盤位置： 濟南市浪潮路1036號。
- 代價： 代價定為人民幣77,310,000元（相等於約97,410,600港元）。
- 代價僅會在鋁型材的市價已予調整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調整。
- 付款條款： 代價須按進度分期付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1) 在簽訂合約後15天內，浪潮銘達須向承包商支付代價的5%作為預付款。
 - (2) 在施工工程的每個階段，浪潮銘達須：
 - (i) 於材料到位後向承包商支付材料成本的60%；及
 - (ii) 於該等材料安裝後向承包商支付該階段評估金額的70%。
 - (3) 評估金額的80%須已於整個幕牆施工工程結束並經有關中國質量監督部門檢查及驗收後支付。
 - (4) 最終評估金額的95%須已於評估完成後30日內支付。最終評估金額的餘下5%須由浪潮銘達預扣作為保留金及質保金（「質保金」）。浪潮銘達須於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向承包商發放質保金餘額（無需支付任何利息）。

質保期及質保金： 自相關中國質量監督機構驗收項目之日起計兩年。

浪潮銘達有權扣減任何部分質保金以支付因承包商過失而導致須進行的任何修理工程。倘質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修理工程的總成本，則承包商須就此向浪潮銘達就任何短缺金額作出彌償。

合約生效日期： 於訂約方簽約合約後。

計劃開工日期： 浪潮銘達書面通知承包商的開工日期。

施工工程的計劃完工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資金

預計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銘達主要從事系統整合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同時，浪潮銘達亦透過其自有資產從事投資業務。

承包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幕牆設計、裝修及安裝工程。承包商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86。

進行幕牆施工工程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大樓的設計方案，大樓乃供本集團本身用作科研活動及辦公用途而建設，而幕牆則為大樓表面裝修而安裝。由於幕牆設計、裝修及安裝工程可能需要專業技術及經驗，故主承包商合約的工作範圍並不包含幕牆施工工程。在此情況下，浪潮銘達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幕牆施工工程另行判予在幕牆施工工程方面更富經驗及更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從而加快幕牆項目施工進度及節約成本。

董事認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大樓乃為本集團自用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交易及主承包商合約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正在中國濟南市浪潮路1036號建設的一幢樓宇，將由本集團用作科研及辦公用途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承包商根據合約應支付的金額
「合約」	指	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承包商(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大樓幕牆裝修工程及施工工程而訂立的合約
「承包商」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承包商」	指	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主承包商合約」	指	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主承包商(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建設大樓而訂立的主承包商合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72,859,04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投票權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97,052,141股股份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交易」	指	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